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9-06034	分类:	工业、交通、公路;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9 年 09 月 06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集安至双辽高速公路集安至通化段和铁力至科右中旗高速公路榆树至松原段收费标准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19〕71 号	发布日期:	2019 年 09 月 11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集安至双辽 高速公路集安至通化段和铁力至科右中旗 高速公路榆树至松原段收费标准的批复

吉政函〔2019〕71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集安至双辽高速公路集安至通化段和铁力至科右中旗高速公路榆树至松原段通车收费的请示》(吉交联发〔2019〕2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集安至双辽高速公路集安至通化段、铁力至科右中旗高速公路榆树至松原段按照现行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执行。收取车辆通行费要使用省税务局统一印制的票据。

特此批复。

附件:[吉林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